

九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九府字〔2021〕77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的结案批复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关于〈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九安办字〔2021〕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由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请涉事企业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 附件：1. 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 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调调查组成员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5”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5 日，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在永修县新松赣江铭著房产开发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九江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永修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情况。

1. 工程项目：永修县新松赣江铭著房产开发项目

该项目位于永修县东湖新区龙岗大道与蟠龙大道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119.31 亩（79537.9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14837.04 平方米。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工程，其中一期项目包括共 13 栋住宅建筑（含对应地下室）。

2.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发生事故的地点位于该项目 7#楼，该楼已经施工至 22 层（共 25 层），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 22 层施工。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永修新松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马口工业园内，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刘元勇。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产信息咨询等。2020 年 6 月 18 日、7 月 31 日分别取得由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425202006180101、360425202007310301），工程名称：新松赣江铭著房产开发项目（2#、3#、5#、8#楼；1#、7#、9#，12#、13#、17#、18#、19#、23#、地下室）。

2. 施工单位：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第五建筑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 10 号，成立于 1973 年 5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叶财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号：D136094718，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设备租赁、维护保养单位：九江市濂溪区五安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五安设备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前进工业园，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叶永青。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资质级（证号：D336066668）。

4. 监理单位：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白莲路建设局院内，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曾争，该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三）工程发包及监理情况。

1. 工程发包情况：永修县新松置业有限公司经永修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将工程发包，并与南昌第五建筑公司签订了《广隆·赣江铭著一期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L-GJMZ-2020-10-21），该项目项目经理为徐发。

2. 工程监理情况：永修县新松置业有限公司与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签订了《新松赣江铭著住宅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编号：XSZY-ZXFW-2019-003），该项目监理总监为李海军。

（四）事故设备情况。

1. 设备备案情况。

设备名称：塔式起重机，产权单位：九江五安设备公司，制造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型号：QTZ80（TC5610-6），出

厂编号：1012TC01206921，生产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九江住建部门予以备案，备案号：赣 G-T01004。

2. 设备安装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南昌第五建筑公司与九江五安设备公司签订了《塔式起重机械租赁合同》。7 月 29 日九江五安设备公司向永修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递交了《九江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单》，经永修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批准同意安装。8 月 3 日安装完成，经安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并经九江市赣建建筑机械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8 月 17 日检测合格，8 月 21 日永修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审核通过《九江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登记表》，该设备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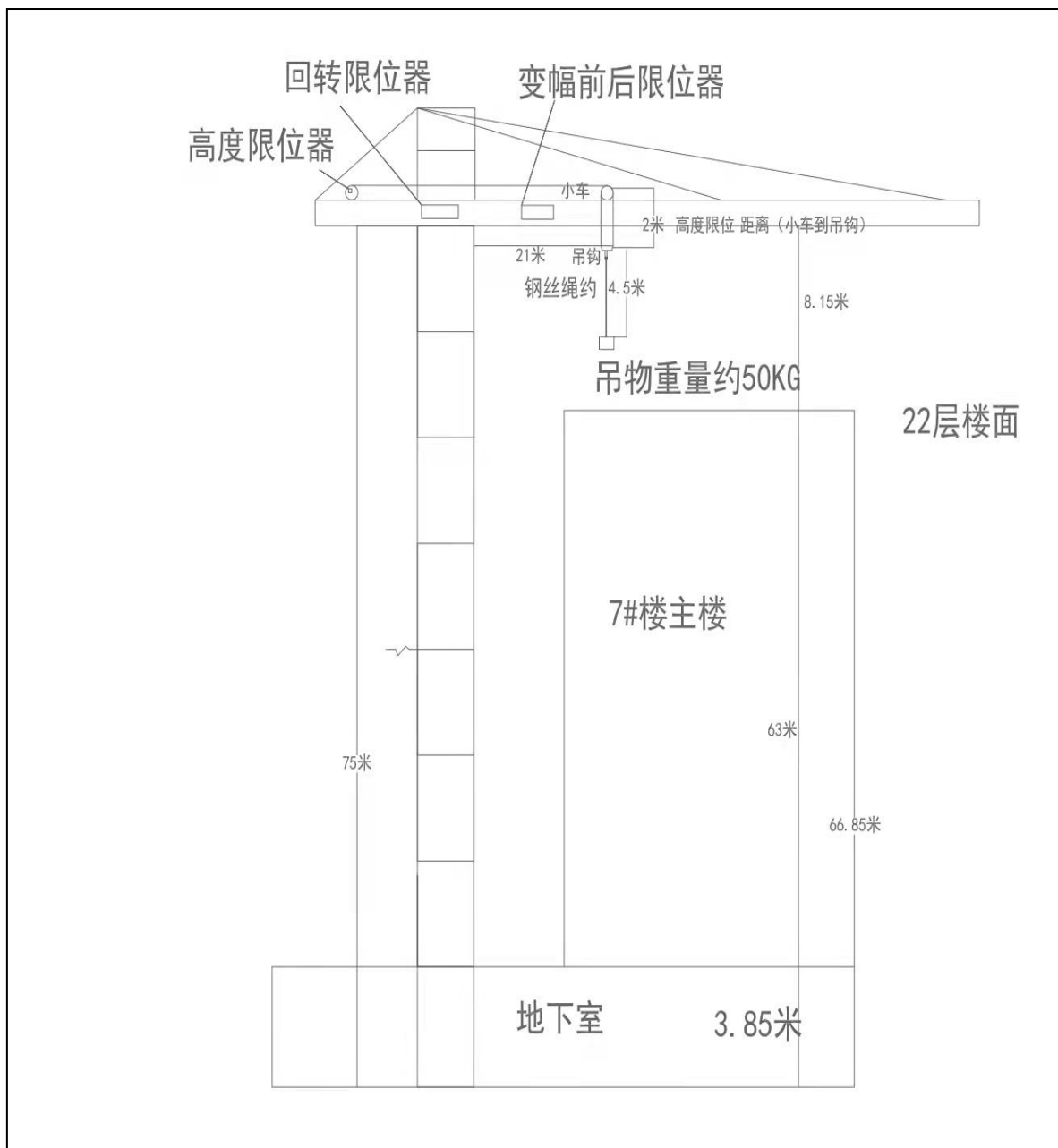
3. 设备维护保养及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1 日，南昌第五建筑公司与九江五安设备公司签订了《塔式起重机检查维修保养协议》。九江五安设备公司按照协议要求，在塔吊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每月对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事故发生前最后一次保养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过检查保养该设备正常，保养期间项目部安全员、监理现场见证，并在维护保养记录签字。该设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顶升标准节，并通过验收，由 48 米升高至 75 米。

（五）事故发生时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前 7#楼施工至 22 层（楼层高度 63 米，地下室高度 3.85 米，22 层楼面距离地面 66.85 米），塔吊高度距离地面约 75

米，塔吊距离 22 层楼面约 8.15 米，塔吊吊钩下挂吊具（钢丝绳）约 4.5 米，小车与吊钩起升高度限位器设置限位高度为 2 米。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5日，按照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施工安排，6时左右，塔吊司机闵防震在对7#楼塔吊进行使用前检查后，开始吊运模板、钢管、钢筋等施工材料（为其他楼转运部分材料），信号司索工龚连珊在7#楼1楼钢筋棚附近通过对讲机进行指挥吊运，同时钢筋班班长徐亨党带领张守兵等7名工人对7#楼22层楼面进行钢筋绑扎作业；7时50分左右吊运施工材料陆续完成，闵防震休息了10分钟左右。8时左右，徐亨党通知闵防震将22层楼面多余钢筋吊运至1楼钢筋棚，闵防震将塔吊运行至多余钢筋位置，钢筋工张守兵将钢筋绑扎并固定好，通过手势通知闵防震起吊，起吊时张守兵为了防止起吊的钢筋与楼面已绑扎好的钢筋发生碰撞，就用手扶着被起吊的钢筋，塔吊缓慢起吊。起吊后吊钩到达起升高度限位时（设置高度：吊钩距离小车2米，当吊钩提升至限位时，设备自动断电停止运行），高度限位器突然失效，导致吊钩直接到达塔吊顶部小车，因距离过短（塔吊吊钩上升速度约为1.5米/秒）闵防震来不及采取急停措施，吊钩冲顶钢丝绳被拉断，吊钩与钢筋掉落，吊钩正好将在起吊物下的张守兵砸倒。



塔吊操作室

（二）事故救援情况。

张守兵被砸倒地后，现场人员立刻电话通知了项目部安全员雷坤斌及项目经理徐发，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徐发、雷坤斌立刻赶到事故现场，现场施工人员用模板为张守兵挡住阳光，10 分钟左右 120 到达现场，立刻将张守兵送往永修县人民医院，17 时左右张守兵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昌第五建筑公司向永修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向九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南昌第五建筑公司与张守兵家属协商，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对善后处理无异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张守兵，男，55岁，永修县立新乡人，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钢筋班组作业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19万元整。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新松赣江铭著项目7#楼塔吊起吊过程中，起升高度限位器突然失效^①，致使吊钩冲顶钢丝绳断裂吊钩坠落，将违规站在吊物下方^②的张守兵砸中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南昌第五建筑公司。

（1）现场指挥监护不力。①楼面指挥人员^③由不具备资质的

① 事故发生后经维修保养单位对该设备检查时发现，起升高度限位器与卷扬机连接内部一个固定螺丝出现约2mm的磨损，导致无法固定，在维护保养时，检查起升高度限位器总成螺杆和对限位高度进行运行检查，如果起升高度限位器总成螺杆旋转不动，运行测试灵活，说明限位器性能完好。

② 《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JG/T100-1999）5.2.22 起升或下降重物时，重物下方禁止有人通行或停留。

③ 《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JG/T100-1999）3.3.4 在起重作业中，指挥人员是唯一的直接发布号令者，严禁无证人员指挥。

钢筋工负责，导致不能正确的对塔吊司机进行指挥；②项目部在塔吊作业中，每栋楼安排了1名信号司索工负责指挥起重作业，但在楼面吊运作业时，信号司索工只是在1楼钢筋棚进行指挥，无法观察楼面起吊情况^①，不能对起吊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的指挥和监护；③项目部明知在楼面起吊作业时信号司索工无法观察楼面的情况，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塔吊安全防护装置管理存在漏洞。虽然南昌第五建筑公司与九江五安设备公司签订了《塔式起重机检查维修保养协议》。九江五安设备公司每月对该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但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南昌第五建筑公司未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②要求，及时发现塔机高度限位器失效的安全隐患。

（3）未细致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项目部虽然组织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但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时间为同一天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留于形式，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岗位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4）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缺失。安全技术交底时未将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③，未有作业人员禁止站在吊

① 《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JG/T100-1999）3.4.1 指挥人员在作业中必须位于司机听力或视力所及的明细处，不允许进入司机盲区 and 隔音区指挥。

②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4.1 设置各种起重机应按表17要求装设安全防护装置，并须在使用中及时检查、维护，使其保证正常工作性能。如发现性能异常，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机的作业半径内作业要求。

（5）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公司项目部未对塔吊设备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未辨识出在塔吊吊运过程中可能因限位器损坏等原因存在断裂的安全风险。

2. 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该项目塔式起重机操作行为督促检查不力，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起吊作业时，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6·5”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南昌第五建筑公司。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起重作业，现场指挥监护不力；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技术交底未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责任主体单位。建议由永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项^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2. 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对负责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该项目塔式起重机操作行为督促检查不力，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起吊作业时，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该公司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张守兵，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钢筋工。违反《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无证指挥塔吊起吊作业，在起升时在重物下方通行或停留，导致被掉落吊钩砸中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龚连珊，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 7#楼塔吊信号司索工。违反《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未在位于司机视力所及的明显处指挥，未对起吊现场实施监护。建议由南昌第五建筑公司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雷坤斌，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安全员（负责塔吊管理）。作为塔吊管理负责人，对塔吊作业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排不合理，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未要求作业人员严格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永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徐发，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未督促塔吊管理负责人加强塔吊作业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5. 李海军，永修监理有限公司新松赣江铭著项目总监，作为监理的负责人，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职监理职责。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 叶财华，南昌第五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新松赣江铭著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不力，未按法律要求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永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全市各地、各部门，尤其是住建部门及建筑施工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意识，坚决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除隐患、防风险，彻底拧紧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安全阀”，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各项活动安全、规范、有序。

（二）强化防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南昌第五建筑公司要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和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要针对起重设备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各岗位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作业，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确保人员持证上岗；要强化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全面、全过程管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不安全不建设，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要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全程监督。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管理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发现存隐患或违法施工行为，要责令停止施工。

（三）强化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人员防护意识。

南昌第五建筑公司要针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特点，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事故

教训为主题举一反三，突出案例警示宣传和事故隐患曝光，对企业全员加强教育培训，特别要重点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和新上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

永修县住建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重点从项目安全组织管理、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监管和实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质量、配备和使用等方面，督促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施工，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做好监理工作，真正做到建设、施工、监理三个层面齐抓共管，特别是要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班组、岗位和作业人员，杜绝“三违”行为，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高发的势头。

附件 2

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5”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胡细根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陈冬梅	永修县县委常委
雍承龙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大队长
杨皓森	市总工会权益部主任
张和国	市住建局安监站副站长
叶 伟	永修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中心主任
武 侠	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科员
王 刚	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员

